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846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6 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07 吳昶毅

08 陳珮璇

09 被 告 林琨庭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
1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0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900元自民國
15 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16 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彥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5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7 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29 書記官 劉怡君